

万科公益基金会党组织生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推进基金会党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万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党组织生活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第三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围绕基金会中心工作开展组织生活，坚持党建工作与公益慈善业务相融合，增强党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第二章 组织生活基本要求

第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主要包括：

- （一）支部党员大会；
- （二）支部委员会（如有）；
- （三）党小组会（如有）；

- (四) 党课；
- (五) 主题党日；
- (六) 组织生活会；
- (七) 民主评议党员；
- (八) 谈心谈话；
- (九) 党员思想汇报；
- (十) 其他党内组织活动。

第五条 基金会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应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

第六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并形成会议记录。

第七条 基金会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应做到主题明确、程序规范、记录完整，防止形式化、娱乐化和业务化倾向，不得以业务会议代替党内组织生活。

第三章 “三会一课”制度

第八条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 (一)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讨论决定党组织重要事项；
- (三) 听取和审议党支部工作报告；
- (四) 开展党员教育管理；
- (五) 研究党员发展、奖惩等事项；
- (六) 其他需要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支部委员会（如有）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研究党支部日常工作、党员教育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建活动安排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党小组（如有）的，应定期召开党小组会议，组织党员学习交流和落实党组织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基金会党组织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课，可结合专题学习、警示教育、党性教育等开展。

党课内容应围绕党的理论、党章党规、意识形态工作、廉洁纪律、公益慈善领域党建要求等主题进行。

第四章 主题党日制度

第十二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可结合“三会一课”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主题党日活动可包括：

- (一) 集中学习；
- (二) 重温入党誓词；
- (三) 志愿服务；
- (四) 专题研讨；
- (五) 红色教育；
- (六) 公益实践活动；
- (七) 其他符合党建要求的活动。

第十四条 主题党日活动应结合基金会公益慈善特点，推动党建工作与公益服务、乡村振兴、社区服务等工作融合开展。

第五章 组织生活会与民主评议党员

第十五条 基金会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

组织生活会应围绕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问题并落实整改。

第十六条 组织生活会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组织集中学习；
- (二) 开展谈心谈话；
- (三) 征求意见建议；
- (四) 梳理查摆问题；

（五）形成对照检查材料（如适用）。

第十七条 民主评议党员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可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应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等程序开展。

第十九条 对评议为优秀的党员，可按规定给予表扬；对评议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党员，应加强教育、帮助和整改。

第六章 谈心谈话与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建立常态化谈心谈话制度。

党组织书记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之间应结合实际开展谈心谈话。

第二十一条 谈心谈话应重点了解：

- （一）思想动态；
- （二）工作情况；
- （三）纪律作风；
- （四）廉洁自律；
- （五）意识形态风险；
- （六）其他需要沟通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定期分析党员和员工思想动态，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舆情引导工作。

第七章 党员请示报告与思想汇报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党员应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涉及违法违纪、重大舆情、意识形态风险、重大涉外活动或可能影响基金会声誉的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党员应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及履行党员义务情况。

党员思想汇报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开展。

第二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章 组织生活记录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规范做好组织生活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台账：

- （一）会议通知；
- （二）签到记录；
- （三）学习材料；

- (四) 会议纪要；
- (五) 党课资料；
- (六) 主题党日活动记录；
- (七) 组织生活会材料；
- (八) 民主评议党员资料；
- (九) 谈心谈话记录；
- (十) 党员教育培训记录。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工作手册》应及时、准确、完整填写。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党内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万科公益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